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B座11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因工作原因，公司董事刁培滨先生授权委托董事樊春艳女士代为表决，独立董事黄阳华先生、吴培国先生、陆宇建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其余5名董事为现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刚平先生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以信托贷款方式向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新增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一年，贷款利率参考同期市场LPR利率下浮25bp。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一致同意补选皮岩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皮岩峰先生简历

皮岩峰，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7年出生，工学硕士，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工程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曾任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物料输送分公司项目经理、销售经理，公司物料输送工程事业部项目管理一部部长，公司钢结构工程事业部总经理助理，钢结构工程事业部副总经理，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